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369號

聲 請 人 森師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勳

相 對 人 高沂股份有限公司即北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黃麗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四年度存字第四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為相對人高沂股份有限公司即北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柒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高沂股份有限公司即北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1193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新臺幣1,667,000元為擔保金，並經鈞院104年度存字第47號提存事件提存後，經鈞院104年度司執全字第25號執行假扣押相對人高沂股份有限公司即北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在案。茲因相對人高沂股份有限公司即北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撤銷假

01 扣押裁定確定，執行法院對相對人高沂股份有限公司即北海
02 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所為假扣押執行程序之執行處分均已撤
03 銷，訴訟可謂終結。聲請人以高雄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碼第
04 581號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高沂股份有限公
05 司即北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於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收受
06 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依法請求發還擔保金等語，並據提
07 出本院103司裁全字第1193號民事假扣押裁定、109年度司裁
08 全聲字第45號民事撤銷假扣押裁定、104年度存字第47號提
09 存書等件影本及以高雄地方法院郵局存證號碼第581號存證
10 信函正本暨其收件回執各一份為證。

11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本院業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審核無
12 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該假扣押裁定經相對人聲請撤銷，假
13 扣押執行程序之執行處分亦經執行法院撤銷，訴訟可謂終
14 結。聲請人亦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高沂股份有限公司即北
15 海油脂股份有限公司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
16 使權利，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7月5日雄院和文字第110
17 0002108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份存卷可憑。從而，
18 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高沂股份有限公司即北海油脂股份有限
19 公司返還擔保金，核與前揭規定，自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20 裁定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2 事務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育秀